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家補字第402號

原　　告　Ａ０１

被代位人　　Ａ０２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振釗等5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而代位權僅為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，非構成訴訟標的之事項，是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就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定之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56號裁定可參）。經查，原告主張其為Ａ０２之債權人，請求准予代位債務人Ａ０２就其與被告所共同繼承之被繼承人王惠敏如附表所示遺產（下稱系爭遺產）為分割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被代位人即Ａ０２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，即應依起訴時遺產總價額，按Ａ０２所占應繼分比例定之，系爭遺產價額各如附表價額欄所載，總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26,633元，又原告主張Ａ０２之應繼分為5分之1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25,327元（計算式：626,633×1/5=125,327，小數點後四捨五入）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89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家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朱政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虹妤

附表：

編號	種類	遺產項目	價值(新臺幣)	備註
1	土地	高雄市○鎮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(權利範圍：全部)	485,333	依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所載核定價額
2.	房屋	高雄市○鎮區○○段○○段000○號建物(門牌號碼：高雄市○鎮區○○里○○○街00號，權利範圍：全部)	141,300	依高雄市稅捐稽徵處房屋稅籍證明書所載現值核算
合　　計			626,633	